

#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捐赠协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华中科技大学捐赠协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经2014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

2014年9月4日

### 华中科技大学捐赠协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捐赠协议管理，维护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华中科技大学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的货币捐赠书面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捐赠协议”）。非货币捐赠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原则，由相应资产管理部门负责。

第三条 捐赠协议的订立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循捐赠的无

偿、自愿、公益原则。

第四条 签订捐赠协议为学校授权基金会的法人行为。捐赠协议统一使用基金会公章，不得使用学校内部单位公章。

第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为捐赠协议管理单位，负责捐赠协议签署的指导、审查。捐赠协议承办单位负责捐赠协议的拟订、报批。捐赠受益单位为单一院系或部门时，该单位为捐赠协议承办单位；涉及两个及以上院系或全校性奖（助）学金、奖教金（讲席）项目分别由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管理处、人事处作为捐赠协议承办单位；学校层面非限定性捐赠，涉及两个及以上受益单位、承办单位的项目，由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作为捐赠协议的承办单位。

第六条 捐赠协议的签订。

签订捐赠协议建议使用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范本（以下简称“捐赠协议范本”）（见附件1）。奖（助）学金、奖教金（讲席）项目应根据捐赠方意向另行制定评颁办法。

使用捐赠协议范本（不涉及学校相关决策、无附加捐赠条件）的捐赠项目：协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捐赠协议由基金会理事长授权秘书长签字，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登记并加盖基金会公章；协议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捐赠协议由承办单位报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审核后，由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并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未使用捐赠协议范本、涉及学校相关决策、有捐赠附加条件的捐赠项目：捐赠协议由承办单位向学校报文，按照学校相关流程，经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、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等审签后，报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并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经协商同意不签订协议的捐赠项目：由承办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填写捐赠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。

第七条 捐赠协议的归档。捐赠协议文本（捐赠登记表）签署（填写）后由基金会统一存档备案。承办单位根据学校档案管理规定，完成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。

第八条 捐赠协议的履行。捐赠协议生效后，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，并督促捐赠方履行协议。

第九条 捐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。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协议的，承办单位应及时书面上报，按协议签署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。

第十条 捐赠协议纠纷处理。承办单位为纠纷处理的责任单位，学校合同主管部门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纠纷处理工作。承办单位、捐赠协议管理部门和学校合同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处理协议纠纷。重大事项按学校三重一大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。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对捐赠协议管理、履约工作负管理责任，承办单位对捐赠协议管理、履约工作负直接责任。违反本办法签署捐赠协议，或由于协议管理、履约不当损害学校利益的，将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捐赠协议书  
2. 捐赠登记表